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1) 董事任職資格獲金融監管總局核准
及
(2) 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變更

董事任職資格獲金融監管總局核准

茲提述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2024年1月25日、2024年2月29日及2024年6月3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日的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其中包括)，(i)蔡朝暉先生(「蔡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並於2024年2月29日獲得所需的股東批准，其任期將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及(ii)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1條項下為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寬限期延長至2024年9月2日。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金融監管總局發佈關於蔡先生任職資格核准的批覆(金覆[2024]407號)(「該批覆」)。根據該批覆，蔡先生自2024年6月19日起履職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而須予披露之蔡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蔡朝暉，54 歲，擁有美國肯薩斯威奇塔州立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依利諾大學理學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蔡先生現任聯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揚科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01460)非執行董事。自 2017 年至 2022 年，蔡先生曾任國際娛樂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01009)主席及執行董事，自 2022 年至 2023 年，他曾為斯坦福大學 Walter H. Shorenstein 亞太研究中心全球合作訪問學者等，具有豐富的企業經營管理、金融投資及保險行業從業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蔡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任期應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起直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本公司章程連選連任。蔡先生於任期內獲得的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薪酬的水平、當前市場情況及董事時間投入與職責等因素而釐定及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且須不時接受本公司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檢討，服務合約將訂明支付上述的董事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蔡先生確認：(1)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 彼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 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4) 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蔡先生進一步確認，(i) 彼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1) 至 (8) 條所載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 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iii) 彼獲建議委任之時概無其他因素會影響到其獨立性。

蔡先生亦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於蔡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獲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人數。

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變更

董事會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之規定，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於2024年6月19日起由黃慧兒女士變更為張月芬女士。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尹海

中國上海，2024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姜興先生及李高峰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史良洵先生、張爽先生、歐晉羿先生及尹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偉先生、鄭慧恩女士、陳詠芝女士及蔡朝暉先生。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